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  
骨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邮编: 675600

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蔡家地村

## 前言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蔡家地村，原为大理三德建材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8月被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并购，现为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我国的经济不断发展，在资源越来越紧张、贫乏的今天，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除大力拓展各级市场外，充分关注到周边各行各业对砂石骨料的需求，且砂石骨料市场价格较高。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技术资源优势，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新建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日产1000吨骨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全部源于本公司蔡家地（东段）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石，矿区交通便利，原料运输成本较低。

本项目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了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云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为：2504-532925-04-05-393436。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利用公司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3450m<sup>2</sup>，租赁移动破碎、筛分、收尘系统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1000t/d，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年产30万吨。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委托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21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5〕39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为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于2025年已依法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532900676575293M001P，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已于2024年09月23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532925-2024-049-M。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在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后，按主管部门及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修编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五版），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017年11月20日，环境保护部公布新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变更为建设单位，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时工况与监测时工况一致。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大环审〔2025〕39号）《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资料对现场进行踏勘，环境管理检查并制定监测方案。2026年01月08日、09日委托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等调查工作后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本次仅对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项目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三 采矿证正副本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蔡家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0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设施总概算(万元)	10.5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5〕39 号）。</p> <p>11、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12250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根据《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8</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8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8	3.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全场无职工新增，故全场无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最终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类	≤65	≤55	各侧厂界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由公司厂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生产线处置。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阶段对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与环评一致。

## 表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450m<sup>2</sup>，项目生产线位于公司厂区东南偏南方向，本项目利用公司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租赁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收尘系统等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本项目将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现有厂房为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彩钢瓦顶棚，厂房完好）。将原料堆场设置于厂房入口右侧，紧邻生产线，节约运输路线。厂内入口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原料堆存区、加工区（布设 1 台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1 台履带移动筛分机）以及成品堆存区，全部布设于厂房内，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布局，办公生活区依托公司厂区现有，位于项目生产区西北侧。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对弥渡县蔡家地（东段）石灰岩矿矿区进行增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种，公司于 2023 年重新变更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为 C5300002010077110074050，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7726km<sup>2</sup>，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43 年 2 月 11 日。矿山生产规模为 480 万吨/a。其中：380 万 t/a 水泥原料用灰岩矿为原有不变，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 万 t/a 为新增。

备注：2023 年 3 月 15 日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已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关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弥渡县蔡家地（东段）石灰岩矿年产 48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审〔2023〕3 号）。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利用公司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租赁移动破碎、筛分、收尘系统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00t/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产 3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450m<sup>2</sup>，不新增占地。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其他公辅系统均依托厂区现有。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0m <sup>2</sup> ，加工生产区主要布设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履带移动筛分机等，加工生产区占地面积约2155m <sup>2</sup> 。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0m <sup>2</sup> ，加工生产区主要布设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履带移动筛分机等，加工生产区占地面积约215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存区	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108m <sup>2</sup> ，位于厂房入口处偏西北侧，方便运输汽车卸料。	验收实际建设：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108m <sup>2</sup> ，位于厂房入口处偏西北侧，方便运输汽车卸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850m <sup>2</sup> ，分为1#20-31.5mm骨料、2#10-20mm骨料、3#5-10mm骨料、4#3.7-3.1mm骨料堆存区，生产出来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以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验收实际建设：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850m <sup>2</sup> ，分为1#20-31.5mm骨料、2#10-20mm骨料、3#5-10mm骨料、4#3.7-3.1mm骨料堆存区，生产出来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以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加工生产区、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都设置于公司厂区现有仓库内，现有仓库为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彩钢瓦顶棚，厂房高度为12.5m，屋顶及墙面采用压型钢板墙面，厂房完好。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加工生产区、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都设置于公司厂区现有仓库内，现有仓库为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彩钢瓦顶棚，厂房高度为12.5m，屋顶及墙面采用压型钢板墙面，厂房完好。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生活区设置有办公室及	验收实际建设：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生活区设置有办公室及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厂

工程		食堂。由于公司已成立多年，配套设施已成熟完善。	区设置有办公室及食堂。由于公司已成立多年，配套设施已成熟完善。	房设置)
	停车区	位于办公生活区旁，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验收实际建设：位于办公生活区旁，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
	配电室	位于公司厂区西北位置，占地面积约 6m <sup>2</sup>	验收实际建设：位于公司厂区东北位置，占地面积约 24m <sup>2</sup>	依托原有厂房设置，配电房位于公司厂区东北位置，占地面积约 24m <sup>2</sup>
	道路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成熟道路运输系统，无运输道路新增。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成熟道路运输系统，无运输道路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引自厂区现有蓄水池，使用管道输送至本期工程用水点。现有蓄水池供水水源为弥渡产业园区供水系统，供应量充足，供水有保障，水质和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用水引自厂区现有蓄水池，使用管道输送至本期工程用水点。现有蓄水池供水水源为弥渡产业园区供水系统，供应量充足，供水有保障，水质和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总降压站，供电电压 10kV。厂区现有总降压站点源由弥渡产业园区供电电网接入，供电有保障，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总降压站，供电电压 10kV。厂区现有总降压站点源由弥渡产业园区供电电网接入，供电有保障，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生活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原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沿入厂道路建设有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仓库内，对外无新增用地。	验收实际建设：生活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原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沿入厂道路建设有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仓库内，对外无新增用地，故全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

			地, 故全厂无初期雨新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最终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 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 全场无职工新增, 故全场无生活污水新增。	无初期雨新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 最终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 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 全场无职工新增, 故全场无生活污水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拟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个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实际建设: 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个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项目上料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验收实际建设: 项目上料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验收实际建设: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验收实际建设: 项目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 同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成品堆场旁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范围为成品堆料区。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成品堆场旁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范围为成品堆料区。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可通过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洒水控尘、车辆车厢采用篷布措施来得到控制。	验收实际建设：车辆运输扬尘可通过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洒水控尘、车辆车厢采用篷布措施来得到控制。	与环评一致
			运输汽车尾气	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使用时间、车辆限速限载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废气的产生。	验收实际建设：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使用时间、车辆限速限载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废气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text{m}^3/\text{d}$ ，采用AO生物处理工艺，主要由调节池、A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风机室组成，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约 $58.4\text{m}^3/\text{d}$ 。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text{m}^3/\text{d}$ ，采用AO生物处理工艺，主要由调节池、A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风机室组成，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约 $58.4\text{m}^3/\text{d}$ 。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沿入厂道路建设有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雨水	验收实际建设：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沿入厂道路建设有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	与环评一致

			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仓库内，对外无新增用地，故全厂无初期雨新增。	行收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本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仓库内，对外无新增用地，故全厂无初期雨新增。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破碎、筛分设备等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	验收实际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破碎、筛分设备等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	
	危废暂存间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及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并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验收实际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及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并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评阶段与运营阶段的变动有以下几点：

①环评设计阶段：配电房依托原有厂房设置，位于公司厂区西北位置，占地面积约6m<sup>2</sup>。实际验收阶段：配电房位于公司厂区东北位置，占地面积约24m<sup>2</sup>。

除此之外,其余项目环评阶段与运营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局部未发生变化,按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照,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属性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规模为30万吨/a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规模为30万吨/a,生产占地面积为3450m <sup>2</sup>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且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3	地点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查阅大理州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弥渡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生产能力为30万吨/a,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砂石料加工,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其他污染物种类新增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p>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最终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该部分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厂区水泥生产线。机器检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公司厂区原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拉运处置。处置率100%，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未发生变化

## (2) 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表

类别	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水处置设施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不再扩容或新建。	0	0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m <sup>3</sup> /d，不再扩容或新建。	0	0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设施	有组织废气	项目拟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	7	增大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成品堆场旁设置雾炮机，粉尘经厂房封闭沉降和喷雾系统降尘后呈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	3	3	与环评一致

		影响,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破碎、筛分设备等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	1.5	2	增大
固废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桶	厂区各区域配置有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0	0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间,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表面涂刷2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	0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5	12	增大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环评 数量	规格型号	单 位	实际 数量	变化情 况
1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	MC350ISB(含皮带3条)	台	1	MC350ISB(含皮带3条)	台	1	无变化
2	履带移动筛分机	MS-6018C(含皮带4条)	台	1	MS-6018C(含皮带4条)	台	1	无变化
3	新能源挖掘机	245型	台	1	245型	台	1	无变化
4	输送带	650型	条	2	650型	条	2	无变化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HMC-4	套	1	HMC-4	套	1	无变化
6	风机	/	套	1	/	套	1	无变化
7	新能源自卸车	4桥	辆	2	4桥	辆	2	无变化
8	新能源装载机	960	台	1	960	台	1	无变化
9	雾炮机	40型, 射程40m	台	1	40型, 射程40m	台	1	无变化

### 4、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与项目相对 距离(m)	性质	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毗雄河	/	西南	1336	水质现	/	《地表水环境质

环境			侧		状为Ⅱ类		量标准》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比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石灰石矿	300107.1776 t/a	本公司蔡家地(东段)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石	300107.1776t/a	不变
2	新鲜水	1140m <sup>3</sup> /a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完善设施	1140m <sup>3</sup> /a	不变
3	电	20 万 kw·h/a	依托公司厂区现有完善设施	20 万 kw·h/a	不变

## 6、主要产品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来源于本公司蔡家地(东段)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石，原料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区，经过破碎、筛分生产过程，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不同规格的石料成品。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 1000t/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产 30 万吨。项目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外售，不用于公司水泥生产线。具体成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 (万 t/a)	验收阶段生产 规模(万 t/a)	备注
1	1#料	20-31.5mm	6	6	与环评一致
2	2#料	10-20mm	6.9	6.9	与环评一致
3	3#料	5-10mm	8.1	8.1	与环评一致
4	4#料	3.7-3.1mm	9	9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30	30	与环评一致
注：各产品生产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可灵活调整。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工作人员，根据生产需求，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劳动人员 6 人负责车辆驾驶及生产线操作工作，均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运

营期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工作人员调派公司原厂内劳动人员 6 人负责车辆驾驶及生产线操作工作，均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运营期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8、项目供排水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水池水，用管线送至本项目使用。生活饮用水采用桶装水或矿泉水，供水满足日常生产与办公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

#### ①喷淋降尘用水

##### a. 厂房内部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于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中，厂房内部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控尘，主要布设在原料堆存、破碎筛分区域，主要作用是润湿物料以利于除尘。项目设置 12 个喷雾洒水喷头，则用水量为  $4.68\text{m}^3/\text{d}$ （以每天喷雾 10h 计）， $1404\text{m}^3/\text{a}$ 。降尘用水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b. 成品堆场降尘用水

本项目将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原料堆放及产品堆放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中间预留铲装车装卸口，生产出来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成品堆场旁设置 1 台可移动雾炮机对成品堆料区进行洒水抑尘，雾炮机自带 1t 容量的水箱。雾炮机每天运行 10h，全年工作 300 天，雾炮机可利用不同的雾化角度将雾炮机内的水雾化，与粉尘凝聚沉积下来，达到抑尘效果。雾炮机每天用水量约为  $2.6\text{t}/\text{d}$ ，即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喷淋降尘系统用水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7.28\text{m}^3/\text{d}$ ， $2184\text{m}^3/\text{a}$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6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无新增职工，全厂职工生活给排水量无新增。

###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项目整体对外无新增用地，全厂无初期雨水新增。

##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现有设施，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厂区总的生活用水量不变，不计入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新水用水量		污水量		排放去向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降尘用水	厂房内部降尘用水	4.68	1404	/	/	喷淋降尘系统用水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成品堆场降尘用水	2.6	780	/	/	
合计		7.28	218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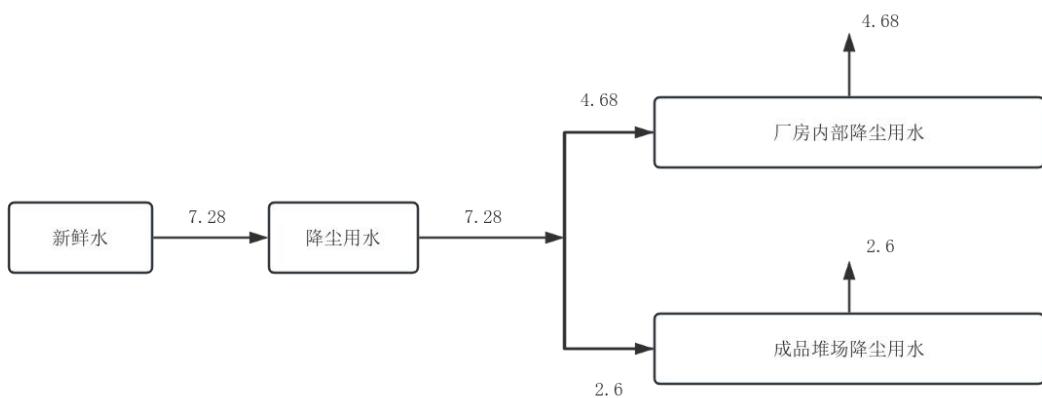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收集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均与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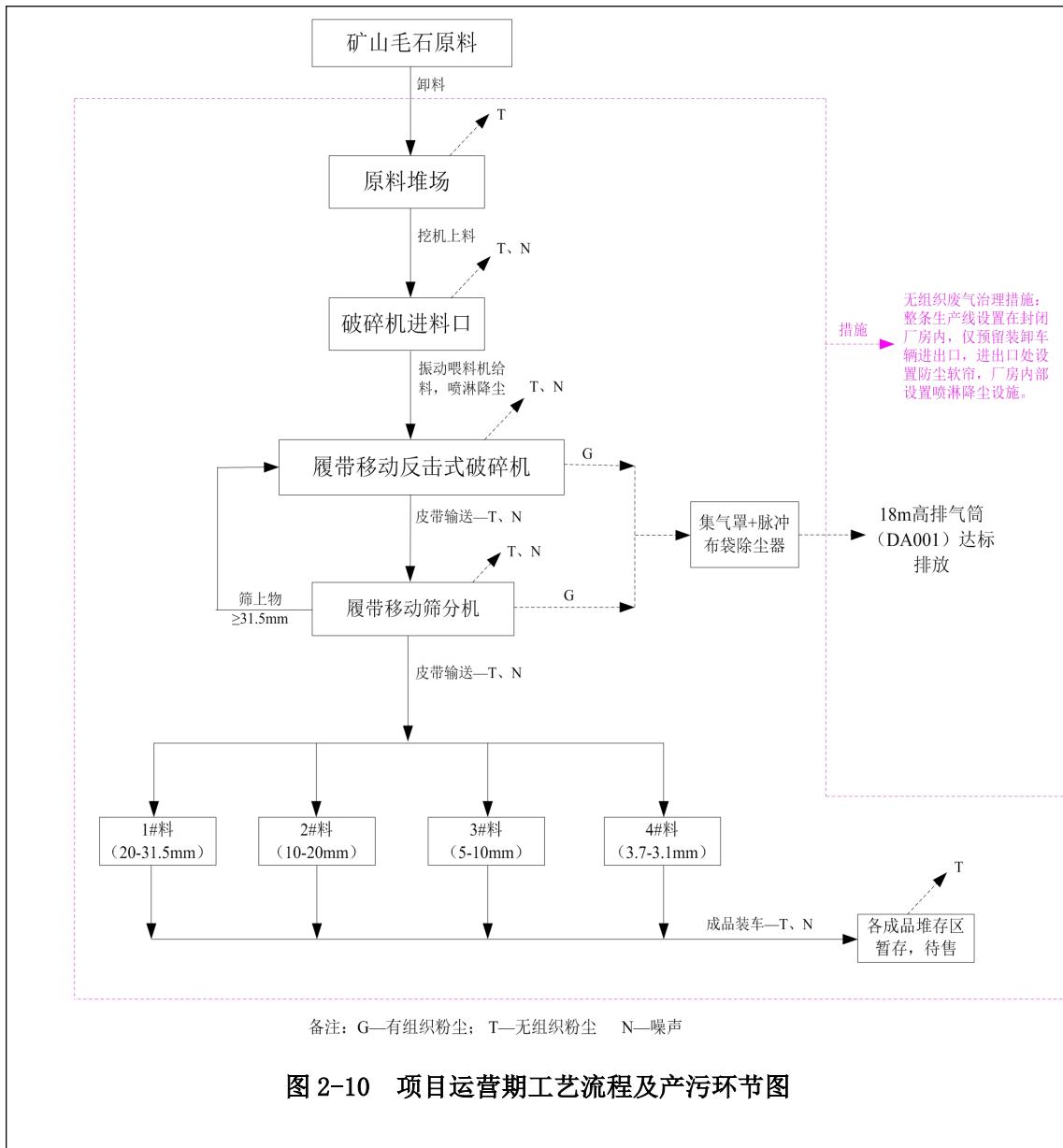
(1) 原料：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来源于本公司蔡家地（东段）石灰岩矿矿石，矿区交通便利，原料运输成本较低。原料通过新能源自卸车从本公司矿山运

输至项目区卸车至原料堆场贮存，然后由挖机运输至破碎生产线。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2) 破碎：原料由挖机运输至项目破碎机进料口，本项目利用 1 台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破碎后采用皮带运输至履带移动筛分机进行筛分。

(3) 筛分：经过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输送至履带移动筛分机进行筛分，该筛分机为四层平板振动筛，筛上物（粒径 $\geq 31.5\text{mm}$ ）返回破碎机继续进行破碎，筛下物（粒径 $<31.5\text{mm}$ ）分别由每层筛子筛出，筛分出来 1# 料（20–31.5mm）、2# 料（10–20mm）、3# 料（5–10mm）、4# 料（粗砂 3.7–3.1mm）等规格的产品；然后由装载机运至各成品堆存区进行暂存。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

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仅预留装卸车辆进出口，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厂房内部设置喷淋降尘设施。项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属于砂石骨料加工生产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料场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运输汽车尾气。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防尘软帘，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成品堆场旁设置雾炮机，粉尘经厂房封闭沉降和喷雾系统降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a.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建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00t/d，年生产 300 天，年产 30 万吨。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为连续生产工段，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将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机、履带移动筛分机固定在原料堆场东侧，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设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旁，便于粉尘的收集。
b.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成品堆场旁设置雾炮机，粉尘经厂房封闭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③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经皮带输出后落料至转运通道，然后由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物料在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将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厂房内，车间进口处设置软帘防尘，厂房内部设置洒水

降尘措施。

#### ④堆料场扬尘

本项目堆料场无组织扬尘主要产生于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作业过程，堆场表面矿尘排放受风速、矿堆几何形态、矿堆密实度、物料含水率等多因素耦合影响。针对上述扬尘污染环节，项目已配套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等抑尘设施，可有效遏制堆场无组织扬尘扩散。

#### ⑤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区内原料和产品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在场内运输道路行驶时会产生道路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洒水控尘、车辆车厢采用篷布措施。

#### ⑥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使用时间、车辆限速限载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废气的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现有设施，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运营，且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通过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石灰石矿破碎和筛分过程无固废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厂区水泥生产线。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职员，故本项目全厂无生活垃圾新增，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设备、机械和车辆在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约为70m<sup>2</sup>），委托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可控。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厂房内部设置喷雾洒水喷头控尘，原料堆放及产品堆放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中间预留铲装车装卸口，生产出来的物料通过装载机运输至各物料堆存区贮存。成品堆场旁设置 1 台可移动雾炮机对成品堆料区进行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线设置于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中，移动破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设置有雾化喷头抑尘，厂房内设置 1 台可移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现有设施，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2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砂石骨料加工生产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上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料场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运输汽车尾气等。

本项目整条生产线全部置于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车间入口处设置软帘作为防尘屏障，可有效阻隔无组织废气外溢。且项目厂房内设置移动雾炮机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过程配套集气罩收集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将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石灰石矿破碎和筛分过程无固废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厂区水泥生产线；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生产设备、机械和车辆在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弥渡县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此外，项目已弥渡县寅街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通过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结论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弥渡县寅街镇蔡家地村，利用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骨料生产车间，安装移动式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规模为 1000t/d 砂石骨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布袋除尘器、雾炮机等环保设施。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等依托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原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工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及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妥善暂存、转运、处置（利用）。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 强化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生活污水处理均依托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你公司应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达标回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口、出料口、堆料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应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定期维护保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破碎、筛分产生的除尘灰用于水泥生产线；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依托本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厂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处置。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按时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工作。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辖区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排污许可等执法监管工作。

#### 环评批复核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	本项目在施工期已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	已落实

	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及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妥善暂存、转运、处置(利用)。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尘影响，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协同处置生产线，施工废水依托厂区处理。	
2	强化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生活污水处理均依托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你公司应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达标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已强化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口、出料口、堆料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应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入口处设置软帘作为防尘屏障，可有效阻隔无组织废气外溢，同时，进料口、出料口、堆料区废气经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封闭沉降。运输车辆已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定期维护保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经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破碎、筛分产生的除尘灰用于水泥生产线；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管理要求依托本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	项目运营期已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破碎、筛分、制砂产生的除尘灰用于熟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华润(水泥)生产线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点焚烧。	已落实

	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厂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处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由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内容变更，现正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加强应急演练，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已落实
9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按时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已进行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532900676575293M001P，及时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信息，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

##### (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 (2) 检测技术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严格按照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实施。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有省级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资质单位，本公司监测人员均进行岗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认证标准方法，所有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 (3) 验收检测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保证了本次验收监测的顺利进行。

#### 2、质量控制

##### (1) 废气质量控制

①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 30%~70%之间。

③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2) 噪声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需要做监测的有废气、噪声；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破碎和筛分过程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 南、西、北。	Leq [dB (A)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样品情况						分析时间	
表 6-2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时间		
		天数	次/天				
固定源废气	破碎和筛分过程 废气排放口	2	3	张强、 张建宇	2026.01.08、 2026.01.09	2026.01.1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2	3		2026.01.08、 2026.01.09	2026.01.12- 2026.01.13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	2	昼、夜 各 1 次		/		

3、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082 YNTJ-YQSB-026	/	张 强 张建宇 马一丹 李树溪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崂应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2050型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PT-104/55S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W-7700	YNTJ-YQSB-013Y NTJ-YQSB-014YN TJ-YQSB-015YNT J-YQSB-016 YNTJ-YQSB-106Y NTJ-YQSB-113	7 $\mu$ g/m <sup>3</sup>	马一丹 李树溪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AWA5688A型	YNTJ-YQSB-177	/	张 强 张建宇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 1000 吨骨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其他公辅系统均依托厂区现有。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09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类机械设备、除尘器等设施均正常运行，由于本项目隶属于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后续环境监测计划一并纳入公司自行监测。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年产砂石骨料约 30 万吨/年生产线正常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和筛分过程废气排放口	2025122505FQ01-1-1	颗粒物	2026.01.08	1436	25.8	25.8	0.037
	2025122505FQ01-1-2			1466	24.1	24.1	0.035
	2025122505FQ01-1-3			1409	28.3	28.3	0.040
	平均值			1437	26.1	26.1	0.037
	2025122505FQ01-2-1		2026.01.09	1369	27.4	27.4	0.038
	2025122505FQ01-2-2			1410	24.7	24.7	0.035
	2025122505FQ01-2-3			1490	26.7	26.7	0.040
	平均值			1423	26.3	26.3	0.03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8m，直径 0.3m，有效截面积为 0.0707m²。2026 年 01 月 08 日废气平均含湿量 3.3%，平均温度 12.0℃，平均静压-0.03KPa，平均动压 41Pa，平均流速 7.4m/s；2026 年 01 月 09 日废气平均含湿量 3.3%，平均温度 11.8℃，平均静压-0.03KPa，平均动压 40Pa，平均流速 7.3m/s。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在24.1~28.3mg/m<sup>3</sup>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即≤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2025122505FQ02-1-1	2026. 01. 08	11:00-12:00	242	
	2025122505FQ02-1-2		13:00-14:00	256	
	2025122505FQ02-1-3		15:00-16:00	241	
厂界下风向 2#	2025122505FQ02-2-1	2026. 01. 09	11:00-12:00	216	
	2025122505FQ02-2-2		13:00-14:00	249	
	2025122505FQ02-2-3		15:00-16:00	202	
厂界下风向 3#	2025122505FQ03-1-1	2026. 01. 08	11:00-12:00	311	
	2025122505FQ03-1-2		13:00-14:00	325	
	2025122505FQ03-1-3		15:00-16:00	333	
厂界下风向 4#	2025122505FQ03-2-1	2026. 01. 09	11:00-12:00	370	
	2025122505FQ03-2-2		13:00-14:00	348	
	2025122505FQ03-2-3		15:00-16:00	408	
	2025122505FQ04-1-1	2026. 01. 08	11:00-12:00	434	
	2025122505FQ04-1-2		13:00-14:00	450	
	2025122505FQ04-1-3		15:00-16:00	463	
	2025122505FQ04-2-1	2026. 01. 09	11:00-12:00	429	
	2025122505FQ04-2-2		13:00-14:00	398	
	2025122505FQ04-2-3		15:00-16:00	414	
	2025122505FQ05-1-1	2026. 01. 08	11:00-12:00	466	
	2025122505FQ05-1-2		13:00-14:00	454	
	2025122505FQ05-1-3		15:00-16:00	467	
	2025122505FQ05-2-1	2026. 01. 09	11:00-12:00	401	
	2025122505FQ05-2-2		13:00-14:00	385	
	2025122505FQ05-2-3		15:00-16:00	441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显示，项目上、下风向 4 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在0.202~0.467mg/m<sup>3</sup>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即≤1.0mg/m<sup>3</su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各类生产机械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噪声 值 dB (A)	样品编号	夜间 噪声 值 dB (A)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厂界东侧	2026. 01. 08	2025122505ZS01-1-1	50. 7	2025122505ZS01-1-2	45. 2
厂界南侧		2025122505ZS02-1-1	53. 4	2025122505ZS02-1-2	45. 5
厂界西侧		2025122505ZS03-1-1	58. 5	2025122505ZS03-1-2	49. 3
厂界北侧		2025122505ZS04-1-1	55. 0	2025122505ZS04-1-2	47. 5
厂界东侧	2026. 01. 09	2025122505ZS01-2-1	50. 6	2025122505ZS01-2-2	43. 2
厂界南侧		2025122505ZS02-2-1	53. 9	2025122505ZS02-2-2	45. 3
厂界西侧		2025122505ZS03-2-1	58. 8	2025122505ZS03-2-2	48. 8
厂界北侧		2025122505ZS04-2-1	55. 9	2025122505ZS04-2-2	46. 2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附件检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四周围界处昼间噪声值在 50. 6~58. 8dB (A) 范围内, 夜间噪声值在 45. 2~49. 3dB (A) 范围内, 对照标准可知, 各监测点位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均可边界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验收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符合验收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符合验收的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属于“不符合”情况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经监测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不属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项目按照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属于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不属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2900676575293M001P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章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等规章	不属于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际环检字〔2025〕第2025122505号）“检测报告”破碎和筛分过程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排放浓度要求，废气排放是可行的。

####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现有设施，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际环检字〔2025〕第2025122505号）“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厂区水泥生产线；设备、机械和车辆在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公司厂区原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大气污染验收监测结果

运营期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整条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一个18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上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未收集的粉尘，皮带输送、转运过程及各堆料区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料

场扬尘，经自带的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封闭沉降和二次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入大气环境中的粉尘量较小。因此，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 ②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设置于厂房内，故无初期雨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最终进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 ③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整条生产线设置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并加盖有顶棚的封闭厂房内，对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厂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公司厂区水泥生产线；设备、机械和车辆在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回收至水泥厂危废暂存间统一暂存，委托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主要污染资源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本项目在建设及验收阶段，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噪声能够达

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与生产运行同步落实、同步生效，达到了环境保护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始终正常运行。强化日常监管与环保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并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保障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在强化企业管理的过程中，要注重对职工的环保教育，提升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倡导清洁文明生产，并切实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2) 对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滤袋完整性及清灰系统运行状态，雾炮机、喷雾系统需每日检查雾化效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无组织粉尘超标。

(3)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标牌及管理制度和台账，合法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日产1000吨骨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32925-04-05-393436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蔡家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a		环评单位	大理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大环审(2025)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2900676575293M001P				
	验收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00676575293M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消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消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消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危 废)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3、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补充报告。

